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3 年 6 月 9 日發訓字第 10325601003 號函核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092546 號函核定

本校 103 年 6 月 17 日 103 年度第一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

103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二專學制

單獨招生簡章

承辦單位：亞東技術學院

校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電話：(02)7738-0145 分機 5105、5109

傳真：(02)7738-5461

網址：<http://im.oit.edu.tw>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2
參、報名	2
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5
伍、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6
陸、甄選方式	6
柒、筆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6
捌、測驗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7
玖、填寫及繳交志願表注意事項	7
拾、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8
拾壹、面試	8
拾貳、面試結果公告	8
拾參、面試通過生報到及職場體驗	9
拾肆、遞補面試	9
拾伍、遞補面試結果公告	9
拾陸、遞補面試通過生報到及職場體驗	10
拾柒、錄取公告	10
拾捌、錄取生報到、註冊	10
拾玖、試場規則	11
貳拾、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
貳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14
【附件二】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15
【附件三】事業單位簡介	17
【附件四】學校簡介	27
【附件五】報名表	28
【附件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自傳	29
【附件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志願表	30
【附件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複查成績申請表	31
【附件九】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32
【附件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33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項目分「書面審查」、「面試」、「職場體驗」及「筆試」。筆試項目為「企業倫理與職場道德」測驗一科。本校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再按志願順序，遴選考生參加事業單位與本校之「面試」，通過面試之考生，方得參加事業單位安排之職場體驗，並根據考生筆試、面試成績及職場體驗結果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日期	重要項目	備註
103/6/25 起	公告簡章	本校網站 http://im.oit.edu.tw
103/6/25~8/11	索取簡章	至本校警衛室、工管系免費索取或網路免費下載
103/6/28~8/8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103/7/4 前完成報名者得優先參與 7/8 面試	1.請將報名表、志願表、自傳、回郵信封及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快遞或宅急便方式寄至本校工管系 2.志願表務必與報名表同時繳交
103/6/28~8/11	現場報名 103/7/7 前完成報名者得優先參與 7/8 面試	1.請將報名表、志願表、自傳、回郵信封及相關資料繳至本校工管系 2.志願表務必與報名表同時繳交
103/7/7	面試時間及梯次公告	本校網站 http://im.oit.edu.tw 或電洽 (02-77380145 轉分機 5105、5109)
103/7/8	面試	詳閱本校簡章
103/7/9	面試結果公告	本校網站 http://im.oit.edu.tw
103/7/15~7/28	向錄取事業單位報到及職場體驗	二週，由事業單位安排。報考連鎖店管理-速食職類者，若持有半年內合格之一般及供膳人員體檢報告(含 A 肝，傷寒，肺結核)，將可提早參加職場體驗。
103/8/11	遞補面試時間及梯次公告	本校網站 http://im.oit.edu.tw
103/8/12	遞補面試	本校網站 http://im.oit.edu.tw 〔報考連鎖店管理-速食職類者，須繳交半年內合格之一般及供膳人員體檢報告(含 A 肝，傷寒，肺結核)〕
103/8/13	遞補面試結果公告	本校網站 http://im.oit.edu.tw
103/8/21~9/4	遞補考生向錄取事業單位報到及職場體驗	二週，由事業單位安排
103/9/9	筆試地點公告	在本校網站公告筆試地點
103/9/10	筆試	
103/9/12	錄取公告	本校網站 http://im.oit.edu.tw
103/9/15 以前	向錄取事業單位報到	
103/9/15	報到、註冊	本校工管系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 本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 <http://im.oit.edu.tw> 公告為準。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二、教育方式：

本(103)年度辦理二專招生，二專學制開辦職類有「連鎖店管理-速食」、「連鎖店管理-賣場」等二職類，二專訓練生預計招收 45 人。

訓練生錄取後之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至少 3 天、學校上課 2 天。訓練生二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二專訓練生為副學士學位證書。此外，在二年訓練期間，勞動部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見附件一），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見附件二）。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 29 歲以下（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均可參加報名【男生是否役畢或免服兵役由事業單位自訂，詳如附件三之事業單位簡介】：

1、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1) 高級中學(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 (2) 高級職業學校。
- (3)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4)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5)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2、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1) 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

- 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②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①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 ②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 (3)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②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5)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6)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①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②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③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附註：

- 1、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參加當年度技專院校院推薦甄選、技優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 1、現場報名：自 10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1 日，將報名資料、志願表及相關證件送至本校誠勤大樓 7 樓，工業管理系辦公室。現

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四 9：00~16：00，**103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報名者得優先參與 7 月 8 日面試**。

- 2、通訊報名：自 10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8 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快遞或宅急便方式寄送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至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收，以供審查，**103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報名者得優先參與 7 月 8 日面試**。

(二) 報名手續：

- 1、免報名費。
- 2、報名表：使用簡章附件五，請詳細填寫，並依規定黏貼相片、國民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影本，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 3、自傳：格式請參閱簡章附件六。
- 4、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5、志願表：請參閱簡章附件七，填妥後請考生親自簽名。志願選項請參考本簡章「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 6、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填寫附件九，同意所填報名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分署，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提供後續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 7、使用簡章附件十「**亞東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將報名表(黏貼相片及相關證件影本)、自傳一份(用 A4 紙書寫)、志願表(請簽章)、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及回郵信封放入「**亞東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內。
- 8、請將上列報名資料及回郵信封依序用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報名專用信封」上各資料欄應填妥、勾選並檢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220)「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收。

備註：

- 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

面試資格。

- 4、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5、現役軍人在職場體驗期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 6、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俟至事業單位及錄取學校報到時再繳驗）。
- 7、本會將於 103 年 9 月 10 日筆試當日發給准考證，若有問題請洽工業管理系辦公室，電話：(02)7738-0145，轉 5105 或 5109。
- 8、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報名人數 10 位時，得視實際狀況，由委員會決定是否舉辦該職類之入學考試，如不舉辦，將在本校網頁公告。

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一、本招生甄選職類，二專學制開辦職類有「連鎖店管理-速食」、「連鎖店管理-賣場」等二職類，二專訓練生預計招收 45 人。

招生甄選名額不內含於 103 學年度教育部對本校總量管制之招生名額。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三、各志願選項、代碼及各事業單位之錄取名額如下所示：

合作學校/ 科(系)別			職類	最低 開班 人數	志願 代碼	事業單位名稱	錄 取 名 額	總 計
亞東 技術 學院	二 專	工 業 管 理 科	連鎖店管理-速食	10	1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巧福、拿坡里、福勝亭、鮮五井)	10	30
					12	富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必勝客)	10	
					13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肯德基)	5	
					14	台灣吉野家股份有限公司	5	
			連鎖店管理-賣場		21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愛買)	15	15

附註：

- 1、經事業單位與本校擇優錄取後，各職類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時，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 2、事業單位如有核定名額調整之必要，在同一學校且同一訓練職類下，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協商，並由本校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同意後始得辦理，調整名額放寬至各該事業單位獲通過員額數之 2 倍為限，且不得超過各該事業單位原申請計畫之人數及同一學校且同一訓練職類之公告員額數，實際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公告內容為準。

伍、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 一、本校將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筆試當天發給准考證。
- 二、考生接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立即向本校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得持本人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陸、甄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針對報名時所繳交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不佔總成績，但為面試順序之依據)。
- 二、第二階段：面試，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比序並對照考生之志願順序，依次遴選，經遴選入選之考生將參加事業單位及學校合辦之面試(學校佔面試成績 30%、事業單位佔面試成績 70%)，佔總成績 80%，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甄選。
- 三、第三階段：職場體驗(經面試合格之考生，將參加事業單位安排 2 週之職場體驗)。
- 四、第四階段：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20%。

柒、筆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103 年 9 月 10 日。
- 二、筆試項目與時間表：

時間	第一節
	11:00-12:10
項目	企業倫理與職場道德
備註：1.答案紙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2.考生請攜帶准考證(當日發給)、國民身分證應試，以備查驗。 3.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拾玖、試場規則」。	

- 三、筆試地點：

(一) 筆試地點：103 年 9 月 9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

(二) 詳細之試場分配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上午在本校公佈。

四、相關資訊查詢：

(一) 網頁查詢：本校網站 <http://im.oit.edu.tw>。

(二) 電話查詢：(02)77380145 分機 5105、510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影響筆試，是否延後筆試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捌、測驗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一、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前，寄發成績單。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 複查期間：103 年 9 月 15 日前，逾期不受理。

(二) 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請參考本簡章之附件八)，以傳真向本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77385461。

(三) 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 2 個工作日內寄出。

(四) 不得要求調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卷。

(五) 傳真號碼：(02)77385461，電話：(02)77380145 轉 5105、5109。

洽詢單位：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玖、填寫及繳交志願表注意事項

一、填寫志願表，請隨報名表一併繳交。

二、本次招生共計有數個志願可供選填，請先行參閱本簡章之內容「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之志願代碼及事業單位名稱，依志願順序填入志願欄內。

三、填選志願表時，請詳細參閱附件三「事業單位簡介」之事業單位招生資格限定。

四、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資格處理，不得參加面試。

五、已繳之志願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並不得重新繳表，若有重複繳表，一律不予錄取。

六、當考生被遴選通知參加某一事業單位及本校之面試及職場體驗錄取後，將成為該事業單位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訓練生，若經面試未錄取者，經由本會遞補面試公告，得參加遞補面試。

七、事業單位如有核定名額調整之必要，在同一學校且同一訓練職類下，由本校與

事業單位共同協商，並由本校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同意後始得辦理，調整名額放寬至各該事業單位獲通過員額數之2倍為限，且不得超過各該事業單位原申請計畫之人數及同一學校且同一訓練職類之公告員額數。

拾、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 一、本會將依照第一階段成績比序，再按志願順序，依次遴選，遴選人數至多為各志願選項錄取名額。經遴選入選之考生將參加事業單位及本校合辦之「面試」，面試名單將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比序並對照考生之志願順序，依次遴選，並附上遴選考生書面審查資料供事業單位及本校面試委員之參考。
- 二、第一階段成績零分或未繳交志願表者，將喪失遴選資格。
- 三、本會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 (一) 對以各志願選項為第一志願之考生，依其「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後進行遴選，決定事業單位與本校之面試名單。
 - (二) 報名考生所選第一志願尚未滿額即遴選至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遴選至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考生志願順序及第一階段成績均相同時，則增額遴選。
 - (三) 報名考生如經面試未錄取者，經由本會遞補面試公告，得參加遞補面試。

拾壹、面試

- 一、日期：103年7月8日。
- 二、地點：

面試地點由事業單位及本校共同訂定，其詳細時間、地點將於103年7月7日本校網站【<http://im.oit.edu.tw>】公告。
-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報考「連鎖店管理-速食」職類者，若持有半年內合格之一般及供膳人員體檢報告(含A肝，傷寒，肺結核)，將可提早參加職場體驗。
 - (二)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三)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拾貳、面試結果公告

- 一、面試通過與否係依據面試結果而定。

二、各事業單位及本校依考生面試評量成績，決定面試通過名單，面試及遞補面試通過人數總額為各志願選項錄取名額，經入選之考生應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

三、本校訂於 103 年 7 月 9 日前將面試結果名單在本校網站【<http://im.oit.edu.tw>】公告。面試結果公告後如事業單位招生額滿，該事業單位不再遞補面試。

拾參、面試通過生報到及職場體驗

一、報到日期：面試通過生職場體驗報到：103 年 7 月 15 日。

二、報到地點：各事業單位。

三、面試通過考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並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各事業單位不得縮短職場體驗期間)。

四、面試通過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各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惟不得超過各志願選項之招生錄取名額。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通過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肆、遞補面試

一、日期：103 年 8 月 12 日，若事業單位招生額滿，該事業單位即不辦理遞補面試。

二、地點：面試地點由事業單位及本校共同訂定，其詳細時間、地點將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於本校網站【<http://im.oit.edu.tw>】公告。

三、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半年內合格之一般及供膳人員體檢報告(含 A 肝，傷寒，肺結核，限報考「連鎖店管理-速食」職類者)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二)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三)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拾伍、遞補面試結果公告

一、遞補面試通過與否係依據遞補面試結果而定。

二、各事業單位及本校依考生面試評量成績，決定面試通過名單，面試及遞補面試通過人數總額為各志願選項錄取名額，經入選之考生應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

三、本校訂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將遞補面試結果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面試結果公告後如事業單位招生額滿，該事業單位不再遞補面試。

拾陸、遞補面試通過生報到及職場體驗

一、報到日期：補面試通過生職場體驗報到 103 年 8 月 21 日。

二、報到地點：各事業單位。

三、遞補面試通過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並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各事業單位不得縮短職場體驗期間)。

四、遞補面試通過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各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惟不得超過各志願選項之招生錄取名額。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通過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柒、錄取公告

一、各事業單位依面試通過考生之職場體驗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詳見本簡章內容「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二、若錄取人數未達本校開班最低人數時，經錄取學生及同區域學校同意後，得以協調併入他校之錄取名額，惟他校錄取人數仍為本計畫招生額度內。

三、本會訂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前將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http://im.oit.edu.tw>】公告，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將正式錄取名單呈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拾捌、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各錄取生應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依本校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之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 103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

計畫」之訓練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三、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減免及補助標準，詳如附件一。

四、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玖、試場規則

一、請於考試當天 **10 時 30 分前** 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健保卡、駕照及相關文具等到試場。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五、應試須知：

(一) 請準時入場。**10 時 50 分** (鈴響) 考生入場，試前說明及填寫資料；**11 時** (鈴響) 開始作答，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 入場時應出示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後須依號碼就座。

(三) 測驗時應將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四) 試場內不得飲食。

(五)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V」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均依本校之規定處理。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六) 測驗進行中不得中途離場，否則不計分，考試時間逾 30 分鐘始得提早交卷。

(七)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

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八)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九)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貳拾、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貳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三、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休學、轉學或轉系。
- 四、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七、本計畫之訓練生上課方式採專班方式，訓練生於訓練期間接受雙軌教育模式(專業技能與知識理論)，為檢驗訓練生工作崗位技能學習成效，本校需輔導訓練生參與及通過「專業職能認證」，其相關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為建立本認證考試公平與公正之監評制度，本校及事業單位需提供該職類之專業監評師資名單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有關專業職能認證術科檢測之材料費用，由本校納入學(雜)費中。合作單位須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為使本認證考試之試題庫標準化，本校應於訓練期程內依所定之學科課程進行教學，並提供其教材內容、書籍或電子檔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備查。

【附件一】103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二專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表

職類	原始未補助			一般生 (補助學費 1/2)		原住民學生 (補助學雜費全額)			身心障礙學生 (補助學雜費全額)			低收入戶學生 (補助學雜費全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連鎖店管理 -速食 -賣場	27,060	7,040	34,100	13,530	13,530	27,060	7,040	34,100	27,060	7,040	34,100	27,060	7,040	34,100

附註：以上不包含學生平安保險及電腦網路使用費，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一、訓練生之權利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 (2) 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 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 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 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 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接受二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二專訓練生副學士學位證書**。
- (2) 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見附件一）及就學貸款等。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 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3. 在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見附件一）。
-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3) 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訓練生之義務：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

- 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 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5) 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 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見附件一。
- (3) 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休學、轉學、轉系。
- (4)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5) 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訓練週誌審視簽章。

3.在勞動部方面：

- (1) 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 (3) 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勞動部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定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附件三】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必勝客 (富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胡潔昀	電話	02-2503-6889	分機	8911
				傳真	02-2515-5656		
公司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9 樓			e-mail	sallyhu@pizzahut.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必勝客目前全省已達 171 間門市。我們共經營三種不同型態的分店：

【歡樂吧】新鮮美味、歡樂無限！

提供多樣化口味之比薩及活潑歡樂的用餐(吃到飽)環境。



【比薩外送店】比薩一路 Hot 到家！

提供高品質各式口味之比薩，並由顧客選擇外帶或外送服務。

【氛享屋】藉由精緻美食、舒適的空間及親切的服務，讓每位來到這裡的消費者充滿甜美的回憶。

我們以提供顧客賓至如歸、輕鬆愉快的用餐氣氛及友善、即時、高效率的服務品質為經營宗旨。竭誠的邀請您加入我們，期待您能與必勝客一同成長，共創未來。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

職類：連鎖店管理-速食

(1) 招募人數：10 人

(2) 合作學校：亞東技術學院

(3) 科系：工業管理(科)系

(4) 訓練地點：台北市、新北市全區 76 家

(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時新台幣 115 元整(表現優異並經由門市申請加入 132 工時方案，則調為時薪 **120 元**，每月工時保障 **132 小時**)

計算基準：工作時數*時薪

(6) 每週訓練天數：3~4 天

(7) 每日訓練時數：時薪制 6~8 小時(每週工時至少 24 小時)

(8) 每日訓練時間：自 7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

(9) 輪班方式：早班 7:00-16:00、中班 11:00-20:00、晚班 13:00-22:00(休息不支薪)

(10) 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依公司規定彈性排班,如遇有空班約 2-3 小時,有休息地區

(11)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設限制 人

業務範圍：門市管理幹部

薪資約：NT\$26,800 元(月薪)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 A.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B.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C.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D.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二專生額外享有獎學金每學期最高 3,750 元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依考核調薪、使用公司車外送並享有外送津貼、購物折扣、退休金提撥、生日禮物、員工旅遊、尾牙活動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須符合供膳人員體檢，手部過敏者不適合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 調經理	鄭月枝	電話	02-2515-6818	分機	2145
				傳真	02-2515-6919		
公司地址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7F			e-mail	Bryan.wang@kfctaiwan.com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說到炸雞，一定會想到『肯德基』，想要吃炸雞，絕對非『肯德基』莫屬，美味滋味成功擄獲全球消費者。肯德基是世界最大的炸雞速食餐飲連鎖企業，餐廳更遍佈世界各地，無論是美國、中國、台灣，還是充滿藝術氣息的巴黎，處處可見肯德基爺爺的蹤影，沒想到來肯德基工作也能和世界接軌吧！！

在肯德基有活力四射的成員、熱情滿分的團隊，年度的冠軍挑戰賽、不定期的家族活動讓工作注入更多的活力及歡樂氣氛。口感百變的蛋塔、讓人食指大動的美味炸雞、燒餅妹與油條人的愛戀情仇，都是在這樣一個鼓勵發想、創意橫生的環境下孕育而生。這樣的舞台怎麼可以少了你！

趕緊加入肯德基感受 “香” 遇 KFC 的幸福時光！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

職類：連鎖店管理--速食

(1) 招募人數：5 人

(2) 合作學校：亞東技術學院

(3) 科 系：工業管理(科)系

(4) 訓練地點：肯德基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市、花蓮市之 50 家營業餐廳

(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 時薪 115 元計(分兩次發放, 5 日領取上月 16~月底薪資, 20 日領取當月 1~15 日薪資)

以 時薪 115 元計(分兩次發放, 5 日領取上月 16~月底薪資, 20 日領取當月 1~15 日薪資)

工作表現優秀者，得由餐廳端提報為 132 工時方案人員

若每月工時排班達 132 小時者，將發放津貼 5 元/小時，於次月份 5 日發放，相當於時薪 120 元

職務晉升及薪資調整：

服務員：115 元/時

訓練員：117 元/時，每月工時超過 110 小時部分，發放津貼 3 元/小時。

組長：124 元/時，每月工時超過 110 小時部分，發放津貼 3 元/小時。

(6) 每週訓練天數：3~4 天；每週訓練時數：24~32 小時

(7) 每日訓練時數：6~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至少 24 小時)

(8) 每日訓練時間：自 7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

(9) 輪班方式：早 07:00-14:00/中班 11:00-18:00/晚班 14:00-22:00

(10) 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如遇空班時，有提供休息場地，休息不支薪。

(11)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限 人

業務範圍：1. 實習襄理(餐廳之經營與管理) 薪資約：30,000 元(月薪)

2. 全職服務人員(餐廳實務操作) 薪資約：20,000~24000 元(月薪)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

B.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一般員工以五折優惠購買員工餐飲(工作六小時以內,可優購一餐);組長(含)以上職級員工限定金額內享用員工餐飲。

C.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

D.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1. 二專生額外享有獎學金每學期最高 3,750 元。

2. 特別獎金：適用 132 工時方案之人員，於適用該方案起滿六個月及一年時，之前六個月排班皆有達到 132 小時者，發放獎金 5000 元。

3. 激勵競賽獎金。

4. 外送職務另有外送津貼。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勞健保、免費制服、員工同樂/聯誼活動。

五、其它

(1) 兵役限制：需役畢 不限

(2)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須通過供膳人員體格檢查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樂品秀	電話	(02)2503-1111	分機	4021
				傳真	(02)2502-1745		
公司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5 樓			e-mail	wendy.yueh@mercuries.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三商巧福係三商企業的第二個連鎖系統，於 1983 年正式誕生，不僅是台灣第一家速食連鎖店，多年來更以「歡樂健康的牛肉麵連鎖店」著稱於餐飲業。三商巧福以「產品單純化、作業標準化、人員專業化」的 3S 策略為經營方向，並將中國傳統美食的口感與西方精確標準的生產流程結合，讓全國消費者到各地門市都能享受到同質的商品。

拿坡里位於義大利西南部，以美麗的海灣和動人的情歌著名於世，據說是披薩的發源地，因而成為拿坡里披薩品牌命名的由來。拿坡里成立於 1997 年，以超值的價格，享受道地的義式披薩，讓大家不用出國，就可吃到充滿濃濃義大利風味的純正披薩。

福勝亭成立於 2006 年，在日文中，因為豬排『豚カツ (TonKaTsu)』的後面兩個音，與勝利『勝っ (KaTsu)』發音相同，因此日本人常常會吃豬排來討吉利，也成了福勝亭名字的由來。從字面上來看，『福』，代表讓顧客吃得滿意；『勝』，代表吃日式豬排時所帶來好運。

鮮五井成立於 2011 年，經營團隊有感「井」精緻又豪邁的平民文化，將日本道地風味引進台灣，以「新鮮及健康」為前提下，精選 CAS 及產地直送的食材，創新研發「五感心饗宴-嫩、滑、鮮、酥、脆」，融和豐富味蓄和視覺感受，以各式各樣的食材佐特熬醬汁，成為一道道美味又飽足的料理，打造時尚明亮的空間讓顧客能快速便捷享用高品質的餐點，衛生可靠同時經濟無負擔。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

職類：連鎖店管理-速食

(1) 招募人數：10 人

(2) 合作學校：亞東技術學院

(3) 科系：工業管理(科)系

(4) 訓練地點：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計算基準：

每日新台幣 _____ 元整

計算基準：

■ 每時新台幣 職場體驗期間 115 元，正式錄取且註冊者，自 103 年 9 月 26 日起 120 元整

計算基準：26 日至 25 日

(6) 每週訓練天數：4 天，每週時數：24-32 小時

(7) 每日訓練時數：4-8 小時

(8) 每日訓練時間：自 07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

(9) 輪班方式：須依公司規定排班(例如：早班 07:00-15:00. 午班 10:00-18:00. 晚班 14:00-22:00)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三商巧福、拿坡里、福勝亭、鮮五井:空班(14:00-18:00 或 14:00-17:00),
每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不拘 人

業務範圍: 協助店長管理門市或管理幹部

薪資約: 24000-30000 元(月薪)

四、福利

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 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 伙食: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工作時間提供:三商巧福折抵95元,拿坡里免費提供
MINI披薩餐,福勝亭折抵80元,鮮五井折抵99元。 元

備註: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C. 交通車: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 獎金或補助: 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符合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不含入生活
津貼內)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生日餐券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需附健康檢查體檢表影本一份(體檢需符合法令規定)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台灣吉野家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蔡芳銘	電話	2311-8858	分機	170
				傳真	(02)2312-2788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2 樓			e-mail	yoshinoyatw170@yahoo.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一、台灣吉野家經營理念

FOR THE PEOPLE

二、台灣吉野家經營思想

品質-提供優質的商品與服務給顧客

價值-提供品牌、商品、服務價值給顧客

快速-避免 8 種浪費，提供更快速的商品與服務給顧客



三、台灣吉野家行動規範

我們要拼到贏，所以我們一定會贏!

來自日本吉野家的牛丼專賣店至今已有 113 年的歷史，在台灣成立至今已 24 年之久，目前吉野家正在美國、東南亞(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中國大陸、上海、北京、深圳、福州)台灣各地積極展店，我們正在招兵買馬，希望能培育更多人才。

吉野家的人才、是世界的人才，只要您有能力，將來都有機會到世界各地的吉野家工作。

期待您正確的選擇！歡迎您的加入！一起邁向成功之路！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

職類 5：連鎖店管理速食

(1) 招募人數： 5 人

(2) 合作學校： 亞東技術學院

(3) 科系： 工業管理科

(4) 訓練地點： 台北市、新北市各店舖

(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計算基準： _____

每日新台幣 _____ 元整

計算基準： _____

每時新台幣 115 元計

計算基準： _____ 計

(6) 每週訓練天數： 4 天

(7) 每日訓練時數： 8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自 07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

(9) 輪班方式：於 07:00~22:00 取 9 小時排班，每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休息時間不支薪，例：(07-16 08-17、09-18、10-19、11-20、12-21、13-22) 實際排班時間 依各店舖人力需求排班

(10) 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每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休息時間不支薪，但有提供休息場所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不限 人

業務範圍： 門市運營管理業務

薪資約： 貳萬捌仟 元(月薪)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

B.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工作滿 4 小時員工餐五折優惠(1 次)，滿 8 小時(2 次) _____ 元

備註：

C.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

D.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_____

備註：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享勞、健保及雇主責任意外險 _____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手部過敏者不適任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尹秀麗	電話	04-2265-8686	分機	133
				傳真	02-77418017		
公司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89 號			e-mail	ireneying@fe-amart.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愛買)創立於民國七十九年，由遠東百貨公司以轉投資方式成立。結合強大的遠東集團資源及卓越零售經驗，持續創新精進，愛買現已躍升為台灣最佳在地化量販店，提供消費者優質划算的安心商品與充滿歡樂的購物新體驗。

愛買目前在台共有 19 家分店，分佈在大台北、桃竹、台中、彰化員林、台南與高雄等縣市，並積極提供消費者更多完善服務，例如：愛買線上購物 9 小時極速到貨、愛買 APP 尚好康、愛買粉絲團 Facebook，與消費者互動零距離。

愛買擁有完整人才培訓計劃，依需求提供同仁專業技能或管理領導等訓練，另輔以專案指派、籌開新店、海外參訪、集團輪調等發展，讓同仁與時俱進，進而提供消費者優質服務。

我們竭誠歡迎對流通事業具高度熱忱的精英加入愛買大家庭！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

職類： 連鎖店管理-賣場

(1) 招募人數： 15 人

(2) 合作學校： 亞東技術學院

(3) 科 系： 工業管理(科)系

(4) 訓練地點： 新北市與台北市

(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計算基準： _____

每時新台幣 115 元整

計算基準： 小時

(6) 每週訓練天數： 3-4 天

(7) 每日訓練時數： 8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自 07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

(9)輪班方式：需早晚輪班(最早為 7:00；最晚至 22:00)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每日工作時間約 8 小時，採彈性排班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2-3(視工作表現)人

業務範圍：賣場儲備幹部

薪資約：23,000~25,000 元(月薪)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C.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1. 享團保，集團員工購物折扣 2. 在職滿一年，
第二年開始享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春酒活動與員工旅遊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_____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可適應賣場長時間站立與走動之服務方式

【附件四】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亞東技術學院		
校長	饒達欽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李明亮	學校電話	(02)77380145 轉 5113
		傳真	(02)77385461
		e-mail	fg017@mail.oit.edu.tw
網址	http://www.oit.edu.tw		
校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二、參與職類			
辦理學程	二專		
辦理職類	連鎖店管理-速食、連鎖店管理-賣場		
配合科系	工業管理科(系)		
科系網址	http://im.oit.edu.tw		
每學期學費	每學期 27,060		
每學期雜費	每學期 7,040 (不含平安保險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註 1：學校現有學程內容請至上述科系網址查詢。			
註 2：學校正式學程內容依據「專科學校法」、「大學法」、規定，必要時得依工作崗位訓練輪調計畫做更動。			
註 3：每學期學費為一固定值。			
三、學校簡介			
<u>建校簡史</u>			
<p>本校創辦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由遠東關係企業前董事長徐有庠先生，遵奉先總統 蔣公革新教育之昭示，配合政府經建人才之培育，由遠東紡織公司與亞洲水泥公司捐資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土地五點四八六甲，作為建校基金與土地，由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與經濟部，聯合向教育部推荐在板橋現址設立本校。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獲教育部核定改制為「亞東技術學院」。</p>			
<u>未來展望</u>			
<p>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遽變，教育政策的制訂與發展，成為各方關注的焦點，由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進而升格為科技大學，更是技職教育的重大變革，亦是本校努力達成的目標。為符合時勢所趨，並提升研究教學成果，本校不但開設前瞻性的系所、規劃各種學程與課程，更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應用科技的研發，發展為著重教學與實務研發的學府。另外，我們鼓勵並期許學子「做你自己」(Be Yourself)，如此才能創造屬於自己的天空；選擇適合的路、建立自己的風格，才是新世代應有的思維與作為。技職教育除了可以學得專業理論，並可透過實習累積實務經驗，因此可說是終身學習與生涯規劃的聰明選擇。本校自創校以來，秉持教育理念、堅持教育品質，所培育的莘莘學子在業界多有傑出成就，深獲社會各界肯定。面對未來，我們將在校園環境營造、設備更新、師資延聘、課程規劃、研究發展，以及提升教學品質等各方面力求進步，使亞東成為技職教育的典範。</p>			

**【附件五】 亞東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二專學制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人員請勿填寫)		筆試地點	亞東技術學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實貼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將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近照實貼於此(請黏貼與准考證相同之照片)
緊急連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歷資格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等學歷	____年____月	考試及格或合格證書名稱		
預計參加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聯招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學校獨立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筆試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注意* 影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1、請確認本表所填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 經發現學歷(力)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 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2、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 並親筆簽名。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附註：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俾利考試時提供適當服務。

【附件六】 亞東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自 傳

(請在本頁範圍內，內容以 300~500 字為限)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附件七】

亞東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志願表

各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如下所示：

合作學校/ 科(系)別			職類	最低 開班 人數	志願 代碼	事業單位名稱	錄 取 名 額	總 計
亞東 技術 學院	二 專	工 業 管 理 科	連鎖店管理-速食	10	1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巧福、拿坡里、福勝亭、鮮五井)	10	30
					12	富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必勝客)	10	
					13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肯德基)	5	
					14	台灣吉野家股份有限公司	5	
			連鎖店管理-賣場		21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愛買)	15	15

志願表選填：

優先順序	請填入志願代碼/事業單位名稱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志願不得重複，有修改處，請在修改處旁另外簽名。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附件八】

亞東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考生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正確。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向「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
(02)7738-5461。

四、複查成績於公佈成績後三日截止。

【附件九】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參加 103 年度亞東技術學院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同意所填報名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提供後續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說明：

1. 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已詳閱並了解且同意本同意書內容。
2. 年齡未滿 18 歲之考生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附件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郵票 貼處 </div> <p>寄件人： 地址： 電話：</p>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五八號 亞東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系 收 (報名103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p>報名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含在校成績、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